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将于2018年6月26日召开，本次会议拟审议《关于投资百度移信网络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投资百度移信网络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就有关问题向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人民币9600万元，受让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多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多酷基金”）持有的百度移信网络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度游戏”）8%股权。

2、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，本次投资需提交董事会审议，本次投资对价未超过2017年公司净资产的5%，因此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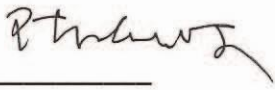
3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“公平自愿，互惠互利”的原则进行；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不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同意将《关于投资百度移信网络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陈乐波:  _____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6月22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戴建君:  _____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6月22日